证券代码: 832780 证券简称: 科瑞生物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临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通过。本议案尚 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维护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 合法利益,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 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 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 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 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 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方式或电子通信方式。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投票等方式进 行。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 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的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七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